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6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问题 1）	7
二、（问题 2）	11
三、（问题 3）	1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君拓	指	深圳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	指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大地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	指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09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

（二）》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6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6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5-2016 年收购内蒙和美、金华银河、和美科健和青岛九和以及和美科盛无形资产时，实际收购的主要资产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当时，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与和美科健这四家公司基本均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收购的为其全部股权，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以天健兴业确定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公司收购和美科盛所持有的益生菌业务相关资产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和美

公司收购内蒙和美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内蒙和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743.87	2,869.07
其中：货币资金	217.34	217.34
应收账款	1,479.30	1,479.30
其他应收款	628.95	628.95
存货	406.27	53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57	435.40
其中：固定资产	398.14	384.97
资产总计	3,192.45	3,304.47
负债总计	1,726.12	1,726.12
净资产	1,466.32	1,578.34

内蒙和美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对光明乳业、赛科星、北京牧金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内蒙和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应收账款现在均已收回。

（2）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和美科盛、青岛九和两家关联方的往来款，其中对和美科盛的往来款已经于 2016 年度完成清理。

（3）存货：瘤胃邦、乳安邦等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成品和原材料、包装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存货已于 2016 年度实现销售。

（4）固定资产：对租赁厂房的改造净化工程以及真空冻干机、离心机、发酵罐和包装机等用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的机器设备。

除上述具有账面价值的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和美持有 5 项与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相关的专利。

（二）金华银河

公司收购金华银河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金华银河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64.45	392.99
其中：货币资金	34.52	34.52
应收账款	116.75	116.75
存货	99.60	12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76	233.04
其中：固定资产	160.92	179.20
资产总计	579.21	626.03
负债总计	299.50	299.50
净资产	279.71	326.53

金华银河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为向青岛九和销售益生菌发酵液及向原有牛初乳业务客户销售牛初乳库存产生的应收账款，金华银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现在均已收回。

（2）存货：主要为用于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的原材料，还包括少量原有牛初乳产品库存。评估基准日后，相关原材料已用于产品生产，牛初乳产品库存已全部对外销售。

（3）固定资产：经装修和改造后可以进行益生菌原料菌粉生产的生产线，包括发酵罐系统、离心机、冻干机等。

除上述具有账面价值的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华银河无其他资产。

（三）青岛九和

公司收购青岛九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青岛九和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533.27	532.52
其中：货币资金	18.83	18.83
应收账款	178.09	178.09
其他应收款	328.67	32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4	301.50
其中：无形资产	287.79	300.18
资产总计	822.41	834.02
负债总计	778.99	778.99
净资产	43.42	55.03

青岛九和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主要为向秋实草业有限公司销售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生的应收账款，青岛九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大额应收账款均已于期后收回。

（2）其他应收款：青岛九和当时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员工、股东之间的借款和往来款，该等款项已于公司收购后完成了清理。

（3）无形资产：为坐落于莱西市沽河街道龙口西路南长宁路西的20,0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当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宗土地已于2016年度办妥权属证书，将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具有账面价值的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九和还持有 7 项商标权。

（四）和美科健

由于和美科健在评估基准日以前主要以略高于成本的价格向其母公司和美科盛销售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反应真实价值，因此公司收购和美科健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参考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收购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8.50 万元，收购定价为 363.0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和美科健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67.54
其中：货币资金	5.64
应收账款	174.62
存货	6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
其中：固定资产	4.18
资产总计	271.72
负债总计	291.16
净资产	-19.44

和美科健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和美科健的应收账款绝大多数为向其母公司和美科盛销售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该等款项已于收购完成后收回。

（2）存货：和美科健的存货主要为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产成品库存。

除以上具有账面价值的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和美科健还持有 2 项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相关专利。

公司收购和美科健的价格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另一个原因是和美科健厂房位于北京市亦庄开发区，并办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印发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食品制

造业被列为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在当时的条件下，和美科健拥有的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生产许可属于优质资源。

（五）和美科盛的无形资产

公司向和美科盛收购的无形资产包括“一株用于青贮苜蓿的植物乳杆菌及其使用方法”等 7 项专利、4 项专利申请作价 260 万元，“和美科盛”等 23 项注册商标和 39 项商标申请权作价 50 万元，合计作价 310.00 万元，以及干酪乳杆菌 Zhang (*L. casei* Zhang) 和乳双歧杆菌 V9 (*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 益生菌菌种的功能评价、菌粉生产、技术开发等相关的基础性研究的专有技术，收购价格为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收购的益生菌相关业务资产权属清晰，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收购的各子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末除约 8.78 万元外其余已经全部收回，存货已经全部实现销售，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完成清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收购的益生菌相关业务资产权属清晰，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收购的各子公司应收账款除约 8.78 万元外其余已经全部收回，存货已经全部实现销售，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完成清理。

二、（问题 2）结合厦门和美相关的反馈问题和回复，就张和平受让转让其股权均未出资或收取资金、和美科盛及张和平转让厦门和美股权均未考虑无形资产价值，厦门和美业务构成、近三年财务数据等均来源于访谈等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厦门和美相关事项的整体背景，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厦门和美相关事项的背景

刘文美一直从事香精、香料相关业务，2006 年前后因工作和行业交流与张和平结识。2010 年，刘文美辞去原有工作并准备独立创业，因看好益生菌业务的发展前景，联系张和平商谈在益生菌领域创业事项。张和平有意推进自己潜心

多年研究的干酪乳杆菌 Zhang、乳双歧杆菌 V9 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考虑到刘文美拥有较为丰富的食品行业背景和营销经验，双方同意合作。2011 年 5 月，张和平介绍其亲友与刘文美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和美科盛。

和美科盛成立时，刘文美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和美科盛的经营管理。张和平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因此未出资、也未参与和美科盛的经营管理工作，而是从产业化的角度大力给予和美科盛技术支持。

由于刘文美家庭所在地为厦门，为同时拓展沿海地区业务，和美科盛 2012 年 9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厦门和美，由刘文美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全面负责厦门和美的经营管理工作。2013 年，和美科盛将厦门和美 70%股权转让给刘文美，刘文美退出和美科盛的经营管理，刘文美以厦门和美为主体从事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业务，张和平在技术和争取当地政府扶持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2016 年 9 月，张和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和美股权转让给刘文美及厦门益生投资，因张和平取得厦门和美股权时未实际出资，因此转让厦门和美股权时也未实际收取价款。同时，由于相关专利尚未实际实施，其实际价值不确定，因此转让股权时未考虑相关专利的价值。

2016 年 9 月张和平转让厦门和美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上述各方关于和美科盛、厦门和美的股权调整全部完成。张和平也履行了其转让厦门和美股权并同时做出《关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即在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上不再与厦门和美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系。

（二）厦门和美的业务构成、财务数据等访谈相关背景

为履行核查验证程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在厦门和美的办公地对厦门和美实际控制人刘文美进行了访谈，取得厦门和美提供的报告期内年度财务报表、业务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中了解与厦门和美相关的内容，验证厦门和美相关访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公司与厦门和美之间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关系，并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和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结论如下：

（1）张和平转让厦门和美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转让、间接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

（2）针对厦门和美相关事项，张和平专项作出了《关于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自签署该承诺后未直接或间接给予厦门和美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未与厦门和美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经营性联系。

（3）厦门和美 2016-2019 年度以香精香料贸易、药食同源产品业务为主，益生菌终端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很小。。

（4）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和美在益生菌终端消费品销售上仍存在竞争，双方之间的竞争已经属于无关联市场主体之间的自然竞争。该竞争不会对公司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业务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5）厦门和美以香精贸易业务为主，近期没有从事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计划。

（6）公司与厦门和美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上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厦门和美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在所有重要方面保证了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性和必要性；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问题 3）孙天松、张和平分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二人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并领取报酬（孙天松非以董事长身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背景、合理性及其所领取薪酬是否公平合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孙天松、张和平在学校任职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同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是否存在将职务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情形，请发行人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聘请孙天松、张和平为首席科学家并支付报酬的背景、合理性

公司自 2015 年起聘任孙天松为首席科学家（复配食品添加剂方向），负责指导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聘任张和平为首席科学家（益生菌方向），负责指导益生菌菌株的筛选、评价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的科学及应用研究工作。

1、孙天松、张和平担任首席科学家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能力

孙天松、张和平不仅是各自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有着丰富的科研成果，而且曾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产学研结合的经验 and 能力突出，能够为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和具体经营策略提供指导，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从科研成果方面来看，孙天松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参与完成“免疫乳及其制品研究”并获得内蒙古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主持和参与教育部、农业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十一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的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张和平为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2010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2 年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以及其他多项荣誉，曾获得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十余项奖励，主持和参与家畜肠道有益菌的筛选及产业化项目的研究等数十项科研项目，是干酪乳杆菌 Zhang 的发现者。

从产学研结合方面来看，孙天松自 2010 年起投资控股公司后除学校本职的教学科研工作外长期专注于指导公司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研发，指导公司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成功地将公司从以食品添加剂贸易为主的企业转变为以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并且能够与杜邦等国际巨头在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相竞争。在孙天松的指导下，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

新形成了“协同增效应用技术”、“高温耐受保存技术”等六项与终端产品配方和复配食品添加剂密切相关的专有技术，共开发 50 余项终端产品配方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其中绝大部分已经被客户应用于终端产品或被作为储备产品，进而带动了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迅速发展。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亦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分别实现收入 16,380.26 万元、22,226.05 万元、25,497.85 万元、26,211.75 万元和 25,159.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4%、85.28%、89.86%、82.45%和 81.6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张和平除本职教学科研工作外，长期积极参与国内外政府、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为多家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张和平部曾为三元乳业、新希望乳业等多家乳品行业企业提供服务。在张和平的指导下，作为公司两大基础之一的“乳酸菌菌种资源库和益生菌菌株筛选、评价及生产、储藏的相关工艺技术”持续不断地得到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5 项益生菌相关发明专利及代谢调控培养技术、低温包被真空干燥技术等多项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专有技术，并拥有国内最大的乳酸菌菌种资源库之一，包含 10,000 余株乳酸菌（含益生菌）菌株，其中包括乳酸菌的 8 个属 98 个种及亚种，其中已产业化的益生菌 68 株。在张和平的帮助下，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或下属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益生菌制品、益生菌技术研发等方面分别设立了 4 个联合实验室，双方共同组成科研团队，共同进行科研开发，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张和平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期间，公司益生菌相关业务制定了明确的长期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稳定、正确的经营策略，成为重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16-2019 年度，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7%、68.34%、63.18%和 64.58%；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0%、66.66%、54.27%和 61.03%。

2、孙天松、张和平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制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自 2000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党和国家政府部门持续不断地出台政策、制定文件积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教职员积极进行产学研结合，大力提倡、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相关规定和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1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教技[2000]2 号）	十一、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向国内外开放技术、人才、信息、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形和无形资源，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支持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
2	《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15、……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3	《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27、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5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自 2010 年投资并控股公司至今，孙天松从未担任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或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张和平从未担任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或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孙天松、张和平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对孙天松、张和平二人的聘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1）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聘请孙天松、张和平为首席科学家事宜均经公司时任执行董事作出决定；（2）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聘请

事宜均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核同意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3)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事宜均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并领取薪酬是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尝试

近年来，已经出现较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聘任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担任首席科学家并支付薪酬的案例。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通过担任首席科学家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是一种更合理、更优化资源配置的方式。

经检索，部分实际控制人在科研院校任职同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或类似岗位）并领取薪酬的类似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人员姓名	岗位	薪酬情况	在科研机构或高校任职情况
中控技术	褚健	战略顾问	2018 年 80 万元、2019 年 1-9 月 66 万元	浙江大学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首席研究员
三友医疗	刘明岩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9 年 116.87 万元	无
苏博特	缪昌文	董事长	2018 年 205.19 万元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前沿生物	谢东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235.75 万元	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
以岭药业	吴以岭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100.48 万元	河北医科大学学术副校长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聘任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担任首席科学家并支付较高薪酬的方式逐渐为高科技企业（尤其是生物医药类）采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并领取薪酬的优势还包括：

(1) 可以调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活动的积极性，能够更好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保持产学研合作的长期性和有效性，也可以避免科研院所高端人才流失；

（2）有利于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考核落到实处，实现制度化，保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公平合理。通过制度化安排，有利于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管理职业经理人化，有助于上市公司向非家族企业转化，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孙天松、张和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是合理的。

（二）孙天松、张和平作为首席科学家在公司所领取薪酬是否公平合理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孙天松、张和平领取的劳务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孙天松	115.00	135.28	156.50	141.10	27.08
张和平	115.00	135.28	157.79	155.56	77.99

1、孙天松、张和平作为首席科学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孙天松、张和平作为首席科学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请参见前文。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孙天松、张和平二人作为首席科学家领取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孙天松领取薪酬	115.00	135.28	156.50	141.10	27.08
张和平领取薪酬	115.00	135.28	157.79	155.56	77.99
合计	230.00	270.56	314.29	296.66	105.07
公司营业收入	30,809.90	31,789.65	28,375.60	26,062.13	18,541.42
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	8,505.13	8,806.90	7,023.55	5,182.41	3,607.93

孙天松的劳务薪酬与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复配食品添加剂毛利（万元）	12,322.06	12,650.49	11,480.44	9,300.89	7,289.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孙天松劳务薪酬（万元）	115.00	135.28	156.50	141.10	27.08
孙天松薪酬对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的占比	0.93%	1.07%	1.36%	1.52%	0.37%

张和平的劳务薪酬与益生菌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益生菌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5,108.40	5,258.62	2,567.17	3,373.43
益生菌相关业务收入增速	-2.86%	104.84%	-23.90%	N.A.
益生菌相关业务毛利（万元）	3,188.30	2,977.70	1,716.54	2,244.61
张和平劳务薪酬（万元）	115.00	135.28	157.79	155.56
张和平薪酬对益生菌相关业务毛利的占比	3.61%	4.54%	9.19%	6.93%

注：由于除青岛九和外的益生菌相关业务公司 2015 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 2016 年度益生菌相关业务收入增速与此后年度不可比，故未单独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孙天松担任首席科学家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上保持快速增长，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持续稳定增长，其薪酬占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张和平担任首席科学家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上保持快速增长，益生菌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整体上持续稳定增长，其薪酬占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且自 2017 年以来逐年下降。

2、孙天松、张和平领取薪酬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互可比

报告期内，孙天松、张和平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天松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115.00	135.28	156.50
张和平	首席科学家	115.00	135.28	156.50
刘晓军	董事、总经理	260.18	260.77	257.74
乔向前	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和美总经理	80.18	58.99	49.88
张永军	曾任董事、现任内蒙和美副总经理	34.72	30.75	27.19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马杰	董事、生产运营总监，大地海腾经理	63.76	52.55	56.63
余子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4.32	74.26	71.76
孟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12	68.70	68.12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换届，张永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马杰新任公司董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给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以及公司高管人员较高的年度薪酬，同时上述人员除余子英因为入职时间较晚、马杰自 2008 年起就已经是公司股东未获得激励性股份外，其他人员均获得公司给予的激励性股份（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与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综合比较，孙天松、张和平因担任首席科学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是合理公平的。

3、孙天松、张和平领取的薪酬与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类似案例相比合理公平

经检索公开披露的信息，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采取聘任首席科学家（或类似岗位）并支付相应领取薪酬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员姓名	岗位	薪酬情况	在科研机构或高校任职情况
中控技术	褚健	战略顾问	2018 年 80 万元、2019 年 1-9 月 66 万元	浙江大学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首席研究员
三友医疗	刘明岩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9 年 116.87 万元	无
苏博特	缪昌文	董事长	2018 年 205.19 万元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前沿生物	谢东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235.75 万元	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
以岭药业	吴以岭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100.48 万元	河北医科大学学术副校长
成都先导	Barry A. Morgan	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23.41 万美元	德克萨斯治疗研究所兼职教授
科伦药业	王晶翼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260.00 万元	无
华熙生物	郭学平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018 年 110.32 万元	无

公司名称	人员姓名	岗位	薪酬情况	在科研机构或高校任职情况
华东科技	郭振隆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18年 324.26 万元	无
金域医学	于世辉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018年 85.08 万元	无

由上表可以看出，孙天松、张和平作为首席科学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处于上表案例的合理区间内，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明显畸高的情形。

4、张和平历史上担任兼职顾问或提供技术服务均取得相应的报酬

张和平除本职教学科研工作外，长期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曾为三元乳业、新希望乳业等多家乳品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并领取相应金额的报酬。例如，2002年-2003年，担任三元乳业兼职顾问，报酬为12万元/年；2003年-2006年担任新希望乳业兼职技术总监，报酬30万元/年。

张和平作为业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具有很多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并领取高额薪酬的机会，公司2015-2019年度向孙天松、张和平支付的薪酬与其工作量和贡献度相比是公平合理的。

为规范公司治理、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孙天松、张和平二人均于2018年10月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孙天松、张和平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所领取的薪酬是合理公平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天松、张和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是合理的，二人作为首席科学家领取的薪酬公平合理。

（三）孙天松、张和平在学校任职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同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是否存在将职务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情形，请发行人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孙天松、张和平在学校任职从事的科研项目均是学术性研究和基础科学方面的研究,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具体事项相关,以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为主。他们给公司提供服务的重点在方向性指导等方面,公司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实际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团队具体执行。他们二人学校的职务成果和公司的研发成果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2018年3月,内蒙古农业大学已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我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在职务成果、专利、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方面未发生任何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和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或下属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益生菌科学研究和益生菌制品开发等方面分别设立了4个联合实验室,双方共同组成科研团队,共同进行科研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和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或下属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均签订了《科研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双方人员在联合实验室工作过程中利用联合实验室经费和工作条件形成的理论成果和技术成果均属于联合实验室科研成果。联合实验室科研成果由双方共有,学校或其下属机构在科学研究中可以自由、无偿使用,科拓生物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营业范围内可以自由、无偿使用,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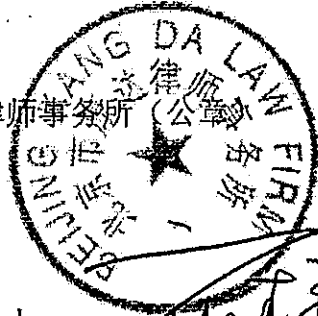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天松、张和平不存在将职务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20年3月31日